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1,119,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301,750 股）的 32.93%。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42,682,72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5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79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作为预备用于交换标的股票且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广汇集团	是	60,00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2月8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0.74%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00	/	/	/	/	/	2.25%	0.74%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12月30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本公司155,279,504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目前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5,279,50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42,682,7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1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9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93%	1,537,962,225	1,442,682,721	54.01 %	17.79 %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93%	1,537,962,225	1,442,682,721	54.01 %	17.79 %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为补充质押，未新增融资。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83,400,16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6%，对应融资余额 11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54,807,928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3.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4%，对应融资余额 127,000 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